#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字第92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宜欣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盧依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郵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沚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原告與被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約定「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前述約定所載「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依文義解釋自應包含依契約關係所為之請求及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本件原告既依系爭契約書請求損害賠償，自應適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爰聲請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由此觀之，被告無權聲請移轉管轄。茲聲請人在本件訴訟之身分既為被告，依上揭說明，即無聲請本院裁定移轉管轄之權。

三、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

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 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其所援用之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98頁），並非契約法律關係，因此並無上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再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事實，係指摘被告盧依屏在址設臺中市○○區○○路○ 段○○○ 號3 樓（即被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里分公司營業所）有操作證券不當之行為，則依上揭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故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不應准許。

四、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